

南京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院发[2013]3号

关于加强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

(2013年修订)

一、为了鼓励我院教职工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我院的教学研究水平和教学质量,提升专业地位,并在教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教职工实施奖励,特制订本办法。

二、进一步加强教学研究,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与研究。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多渠道多形式申报各种国家级、部省级、厅级、校级的教学研究项目,包括教育及教学理论研究、重点课程和重点课程群建设、精品课程建设、双语课程建设、试题库(试卷库)建设、多媒体课件开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实践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研究、实验室建设等。项目申报费用由学院承担。对限额申报的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学院公开组织答辩的办法择优推荐申报。

三、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和参加各种教学类项目的评奖或竞赛,包括优秀课程及优秀教学成果评奖、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及优秀教材的评选、多媒体课件竞赛、“上好一堂课”竞赛等,争取在国家级、部省级、厅级等教学成果评奖或竞赛中获得更多的奖项。

四、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积极开展专业评估的准备工作,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积极申请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评估,并努力创建国家级、部省级和校级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新专业应积极做好学士学位授予权的评审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和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鼓励教师从各方面严格要求学生,全面、细致、精心的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并努力争取获得省级和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奖。

六、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教育,鼓励和支持教职工指导学生参加各种

大学生创新竞赛及指导优秀本科生和特长生开展课外活动、发表论文等。积极支持教师参与建立教学实习基地和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基地等工作。

七、加强实验室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部省级、厅级和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八、学院每年定期举行教学研究报告会或交流会，不定期邀请专家学者来校交流，积极承办省级以上教学工作会议。各系应定期开展教学工作研讨或交流，不断提高教学工作水平。

九、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外出参加各种教学研究会议和活动，参加者需经院、系领导批准并登记，并应在全院范围内定期汇报和共享会议资料。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编写教材，对发表论文、出版教材、获得精品教材及优秀教材奖的奖励按《鼓励教职工参加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实施办法》（院发[2009]9号）和《土木工程学院关于鼓励 and 加强学术和科技工作的实施办法》（院发[2009]10号）的相关奖励办法实行，不重复奖励。

十、学院每学年对教职员工开展教学研究及教学质量工程等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指标体系见附表2），得分为50分及以上者奖励600元，40分及以上者奖励400元，20分及以上者奖励150元。

十一、本办法由院务会议负责解释。对未列入的项目类型，由院务会议决定奖励事宜。

十二、本办法从2013.7.1起施行。各项奖励均在每个学年末进行申报、统计和发放。

附件1：土木工程学院教学研究和专业建设工作的奖励项目及奖励标准；

附件2：土木工程学院教学研究和专业建设工作的考核指标及得分标准



附件 1: 土木工程学院教学研究和专业建设工作的奖励项目及奖励标准

项目类型	项目细类	奖励金额(元)			
		申报	批准立项	通过鉴定、验收、评审、评估	获奖
教学研究(含学生 思想教育和素质 教育研究、实验教 学改革)	国家级	150	1500		2500
	省部级		1000		1500
	厅级(不含校内)	100	500		1000
教学 质量 工程 建设	优秀教学成 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5000
			二、三等奖		2500
		省部级	一等奖		2500
			二、三等奖		2000
		厅级(不 含校内)	一等奖		750
			二、三等奖		500
	校级		特等奖、一、 二、三等奖		200
					150
	优秀教育工 作者, 教学 名师	国家级	1000		5000
		省部级	500		2500
		厅级(不含校内)	150		500
	精品课程、 重点课程、 双语教学示 范课程、人 才培养模式 创新实验基 地、优秀教 学团队	国家级	150		5000
		省部级	100		1500
		厅级(不含校内)	100		700
		校级			200
	多媒 体 课 件、试题试 卷库建设、 “上好一堂 课”、自制仪 器等竞赛	省级、厅级(不含校内) 及以上	150		250
		校级			100
指导优秀本科 毕业设计(论文) (含团队)	国家级	150			500
	省级	100			300
指导优秀硕(博) 学位 论文	国家级	200			10000
	省级	150			2000(博) 1500(硕)
	校级				200
优秀毕业研究生 指导老师	国家级	150			500
	省级	100			200
指导大学生和研 究生创新竞赛	国家级	150			500
	省部级	100			400
	市厅级、学会级(省级)				200
指导大学生发表 论文	公开发表				100

品牌专业和 特色专业建设 重点学科建设	国家级	1000	5000	7500	
	省部级	500	2500	5000	
	校级	100	500	500	
专业评估	国家级、部级	2500		7500	
学士学位授予权 评审				1500	
硕士学位授予权 评审		2000		7500	
实验教学示范中 心建设 及重点实验室建 设	国家级	2500	5000	7500	
	部省级	1500	2500	4000	
	校级	100	500	500	
建立教学实习基地、社会实践活动基地			100		

说明：1. 表中奖励金额均为每一个项目的总额，对多人参加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参加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奖金分配，其中项目负责人的奖金一般不得低于总额的40%。

2. 已获得批准立项奖励或获奖奖励或通过鉴定、验收、评审、评估等奖励的项目，不再给予申报奖励。

3. 我院以合作单位参加的项目，按奖励金额的50%奖励项目组。

4. 各项奖励均依据上交学院的相关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材料进行确定，可跨年度奖励。

附件2 土木工程学院教学研究和专业建设工作的考核指标及得分标准

项目类型		项目细类		得分			
				申报	批准 立项	通过鉴定、验 收、评审、评估	获奖
教学研究（含学生 思想教育和素质教 育研究、实验教学 改革）		国家级		10	20		40
		省部级		8	16		30
		厅级（不含校内）		6	12		20
		校级		3	6		10
教学质量工程 建设	优秀教学成果 奖	国家级	一等奖	10			40
			二、三等奖				35
		省部级	一等奖	8			30
			二、三等奖				25
		厅级（不含 校内）	一等奖	6			20
			二、三等奖				15
		校级	特等奖	3			10
			一、二、三 等奖				8
	优秀教育工 作者，教学名 师	国家级		8			40
		省部级		6			30
		厅级（不含校内）		3			15
	精品课程、重 点课程、双语 教学示范课 程、人才培 养模式创新实 验基地、优秀 教学团队	国家级		10			40
		省部级		8			30
		厅级（不含校内）		6			20
		校级		3			10
	多媒体课件、 试题试卷库建 设、“上好一堂 课”、自制仪器 等竞赛	省级、厅级（不含校内） 及以上		5			15
		校级		2			8
指导优秀本科毕 业设计（论文）		国家级		5			15
		省级		3			10
指导优秀硕（博） 学位论文		国家级		10			30
		省级		6			20
		校级		2			10
指导大学生和研 究生创新竞赛，优 秀毕业研究生		国家级		6			20
		省部级		5			15
		市厅级、学会级		4			10
		校级、院级		2			6
指导大学生公开发 表论文		公开发表		2			
大学生创新教育基地建设、实验创新基地建设				3	6	12	
建立教学实习基地和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基地					3/个		
指导优秀本科生和特长生		院级			2/个		

优秀讲稿和教案评比	校级				4
指导青年教师（年）					5
参加院教学研讨会	作报告或演讲				1/次
	参加				1/次

说明：1. 对多人参加的项目，表中分值均为项目负责人的得分。凡获奖的项目，其他参加人员可按

获奖得分乘以 0.5 计算得分。

2. 已获得批准立项得分或获奖得分或通过鉴定、验收、评审、评估得分的项目，不再计申报得分。

3. 我院以合作单位参加的项目，按表中分值乘以 0.5 计算得分。

4. 各项得分均依据上交学院的证明材料进行确定，并有学院保留复印件或其他相关材料。